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杜龙泉先生、郭长兵先生、胡正良先生、赵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涛先生、肖湘先生、陈旭女士、赵传江先生、钱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 同意杜龙泉先生、郭长兵先生、胡正良先生、赵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王涛先生、肖湘先生、陈旭女士、赵传江先生、钱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正良 _____

杜龙泉 _____

张世奕 _____

日期：2018 年 7 月 12 日